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徐增增、刘策、张晔晖、卢玉平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07295910)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运作,严禁通过关联交易形成资金占用,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正在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2.徐增增: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为280103195504241349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3.刘策: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为310108197807184818作为公司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4.张晔晖: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为310106198706032817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临时报告相关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5.卢玉平: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为310105197201102049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相关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二、公司说明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9.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6.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7.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8.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9.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3.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4.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5.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6. 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7)。